

江西省司法厅 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司发〔2018〕19号

江西省司法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律师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赣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现将《江西省律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29日

江西省律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执业的律师。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

二、资格名称

律师专业技术资格分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名称依次为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级律师、四级律师，其中三级律师资格评价实行以考代评，四级律师资格评价实行考核认定。

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恪守律师执业纪律。

(三)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律师岗位职责。

(四)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内延期申报或不得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者，延期 1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期 2 年申报；
2. 因案件质量造成严重后果的承办律师，延期 2 年申报；
3. 伪造学历、资质、业绩条件、专业技术条件等弄虚作假

的，延期 3 年申报；

4. 受警告以上处分，未解除处分者不得申报。

四、一级律师资格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获法律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二级律师资格后执业满 5 年。

（二）工作经历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精通法律知识，能办理重大、复杂的法律事项，所办律师事项在司法实践中能起到示范作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正确剖析、解决业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2. 主持或作为法律专家参与全国或全省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的起草、制定、修改工作（由省司法厅或省律协认定）；

3. 主持或作为法律专家参与制定全国或全省律师管理、业务建设的方针政策或规章制度（由省司法厅或省律协认定）；

4. 主持或作为法律专家参与律师行业或相关业务的重大、疑难或新领域的课题研究。

（三）业绩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 1-2 项中的一项和 3-8 项中的两项：

1. 年均主办案件 30 件以上，并达到质量要求，其中累计办

理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5 件以上；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年均主办案件 25 件以上，并达到质量要求，其中累计办理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5 件以上；

2. 担任特大型企业或设区市级以上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并为企业和政府提出 2 项以上决策性法律咨询意见、建议，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办理了 2 件以上为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三资企业、引进外资或其他大型项目的谈判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服务的案件；

4. 办理了 2 件以上对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作出了突出贡献的案件；

5. 办理了 2 件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案件；

6. 对法律援助律师，累计获国家级或省级法律援助工作类的先进表彰 1 次以上或累计获设区市级法律援助工作类的先进表彰 2 次以上；

7.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 4 篇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8. 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过本专业著作或译著 2 部以上。

五、二级律师资格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法学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律师资格后执业满 2 年；
2. 获法律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三级律师资格后执业满 5 年。

（二）工作经历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系统掌握法律知识，能办理较复杂的法律事项，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解决业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2. 曾参与全国或全省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的起草、制定、修改工作（由省司法厅或省律协认定）；
3. 曾参与制定全国或全省律师管理、业务建设的方针政策或规章制度（由省司法厅或省律协认定）；
4. 组织或承担法律专业课题研究。

（三）业绩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 1-2 项中的一项和 3-8 项中的两项：

1. 年均主办案件 20 件以上，并达到质量要求，其中累计办理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件以上；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年均主办案件 15 件以上，并达到质量要求，其中累计办理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件以上；
2. 累计担任 15 个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3. 办理了 1 件以上为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三资企业、引

进外资或其他大型项目的谈判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服务的案件；

4. 办理了 1 件以上对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作出了突出贡献的案件；

5. 办理了 1 件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案件；

6. 对法律援助律师，累计获国家级或省级法律援助工作类的先进表彰 1 次以上或累计获设区市级法律援助工作类的先进表彰 3 次以上；

7.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 2 篇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8. 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过本专业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

六、破格条件

（一）一级律师资格

1. 学历资历方面

未具备一级律师学历条件，但取得二级律师资格后执业满 5 年；或具备一级律师学历条件，取得二级律师资格后执业满 3 年。

2. 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除具备上述一级律师资格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方面条件，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办理了 5 件以上为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三资企业、引进外资或其他大型项目的谈判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服务的案件；

或办理了 5 件以上对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作出了突出贡献的案件；或办理了 5 件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案件；或法律援助律师累计办理了 5 件以上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 5 篇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过本专业著作或译著 3 部以上；

（3）获得全国性的律师业务或法学专业工作奖励表彰。

（二）二级律师资格

1. 学历资历方面

获法学博士学位且执业满 5 年；获法律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执业满 15 年；或取得三级律师资格后执业满 5 年。

2. 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方面

近五年来，除具备上述二级律师资格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方面条件，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办理了 3 件以上为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三资企业、引进外资或其他大型项目的谈判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服务的案件；或办理了 3 件以上对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作出了突出贡献的案件；或办理了 3 件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案件；法律援助律师累计办理了 3 件以上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

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 5 篇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过本专业著作或译著 2 部以上；

(3)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表彰。

七、附则解释

(一) 本条件中延期申报年限的计算：出现延期情形时已满基本申报年限的，自延期情形出现时起计算；出现延期情形时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的，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时起计算。因同一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时，只计算最长延期申报年限，不重复计算。因不同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累计计算延期申报年限。

(二) 本条件中的“以上”均含本级。

(三) 本条件中的“重大影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给委托人挽回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上的民商事案件、办理社会关注度较高、涉及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的重大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

(四) 本条件中的“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三资企业、引进外资或其他大型项目”是指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五) 本条件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是指涉及民生、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非诉项目中突出的问题。

(六) 本条件中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指为国

家或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或被省级以上媒体连续正面报道 2 次以上（不包括转载）。

（七）本条件中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是指：具有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包括副刊、增刊、论文集），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发表在报纸上的学术论文仅限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论文、著作须为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论文要求能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进行检索验证。

（八）本条件中的“独立撰写并正式出版过本专业著作或译著”是指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一万字。

（九）本资格条件由江西省司法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解释。

（十）本条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11 年修订版）》（赣人社发〔2011〕47 号）中的《江西省律师专业一级律师资格条件》《江西省律师专业二级律师资格条件》同时废止。